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万红于2025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会议，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万红：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理事会办公室副处长、条例法规司三处处长，中国新技术创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总监、副董事总经理，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执行总经理、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职务；现任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监事长，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核查及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7次，应参加股东会4次，均能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万红	7	7	0	0	否	4	4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深入研究会议资料，就所关注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会前沟通，详细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个人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3次会议，实际出席3次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不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重点关注了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本人深入了解了议案情况，对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有效沟通，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审阅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就审计计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重点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专项会议，沟通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使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人注重对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职业道德水准，深化责任意识，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和深交所举办的培训，多方面提升专业素养。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通过现场交流和线上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广泛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生产经营状况中的重大事项，从防范风险的角度提出多项合理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本人于2025年8月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参观调研，并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流，进一步全面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公司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会前认真准备会议文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或解释说明，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保障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予以认真听取和有效落实，为本人参加合规培训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通过，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和新增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聘任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5、提名董事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提名董事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挥自身专业所长，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本人在工作过程中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新的一年，本人将持续精进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万红

2026年4月14日